

淮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光山县仙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淮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淮财公开招标-2025-10-4)的中标结果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麦机收、水稻田整地、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作业地点、作业面积和作业时间

1、作业地点：淮滨县邓湾乡；

2、作业面积：小麦机收 2 万亩、水稻田整地 2 万亩、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；

3、作业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、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。

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，在作业期间因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服务作业施工。各项技术指标，必须达到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小麦收割服务标准：包括籽粒总损失率 $\leq 1.5\%$ ，含杂率 $\leq 2\%$ ，破碎率 $\leq 2\%$ ，有效度 $\geq 90\%$ ；水稻田整地服务标准：旋耕灭茬深度控制在15cm以内，无漏耕，无暗埂，无暗沟。稻田通过耕整后土壤细而不糊，上烂下实，插秧机作业时不下陷，不拥泥。地块通过耕整后高低差不超过3cm，田面整洁，无残渣，无凸起。水田耕整后，田块必须适度沉实，达到泥水分清、沉淀不板结、水清不浑浊；工厂化育秧服务标准：叶龄约3叶左右，秧高12厘米左右，外观基茎粗扁，叶挺色绿，秧苗整齐、个体间差异小、无病虫害、无枯叶、无杂草，适合机械插秧的标准壮苗；水稻机插秧服务标准：秧苗插植均匀度应大于等于85%、插秧深度2cm左右、伤秧率不高于4%、漏插率不高于5%、翻倒率不高于4%、漂

秧率不高于 3%。

2、作业机械要求安装北斗监测终端设备，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，所有服务环节都必须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。
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、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如因不可抗力，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。（不可抗力包括：国家重大政策调整，火灾、风雨、地震、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）。

2、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提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。

3、合同防治期间，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作业内容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作业内容：邓湾乡小麦机收 2 万亩、水稻田整地 2 万亩、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。

2、合同价格：壹佰叁拾肆万元整（1340000 元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作业完成后，乙方出具服务合同（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及与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合同）、服务作业

量确认单、服务情况汇总表、公示照片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在乙方验收资料齐全的前提下，适时组织验收，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甲方按照验收合格实际作业量核定乙方作业费用，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给乙方。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山东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曹立友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